

# “法进百企护民生”讲座走进张江科学城

## 上海知产法院带来一场“理性+感性”的普法活动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牛贝

本报讯 张江科学城，科技创新的高地，同时也是知识产权保护需求的高地。昨天下午，在上海浦东张江科学城浦东软件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进百企护民生”系列法治宣讲走进张江科学城专场暨微电影《守护》线下首映活动如期举行，来自张江科学城的40余位企业代表参加活动，聆听了全国优秀法官、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吴盈喆法官的法治讲座，并观看了知识产权普法微电影《守护》，收获了理性加感性的双重惊喜。

此次活动以“保护知识产权 促进科技创新 服务保障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为主题。吴盈喆法官围绕计算机软件相关案件的特点、纠纷发生的原因以及预防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对策建议等进行了深入浅出讲解，既有生动的案例，也有具体的措施，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加强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微电影《守护》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倾情打造，是一部知识产权保护主题的普法力作，根据吴盈喆法官审理的一起真实案件改编，讲述了法官准确把握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在审理一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中，通过引导原被告双方和解，既化解了矛盾，又让知识产权的价值充分实现的故事。剧中主演法官一角由全国优秀法官吴盈喆出演，法官助理、法警等重要角色也均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干警本色出演，展示了法院干警立足审判工作，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以实际行动守护创新的生动形象。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陈亚娟表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将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力度，定期走进科创企业园区，“面对面”听取司法需求，“零距离”答疑解惑，努力破解“举证难、赔偿低、成本高、周期长”的知识产权维权困境，始终坚定不移做知识产权的保护者、做创新发展的守护者，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参加活动的一位张江科学城企业代表表示：“这真是一场饕餮盛宴。吴法官讲的内容非常具有可操作性，听了之后受益匪浅；《守护》这部微电影也堪称‘大制作’，故事非常细腻、也非常契合科技创新企业的客观实际，能震撼到自己，相信对于企业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具有很好的帮助和指引作用。”

会签协作意见 开展综合治理

## 宝山区四家单位开启

## 个人信息闭环保护模式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茅某某、G房产经纪公司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房地产经纪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存在买卖、交换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宝山检察院会同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走访了辖区内多家房地产经纪企业，发现在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上存在管理盲区。为此，10月29日，宝山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同签署宝山区《个人信息保护协作意见》，为下一步多部门协同配合、延伸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张力、开启个人信息闭环保护模式、切实维护民众的合法权益，形成“宝山治理特色”。

宝山区将借助互联网知识的“外脑”，帮助公益诉讼检察破解专业难题。同时以此次签约为契机，强化合作意识，针对网络侵害的公共性、复杂性等特点，共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问题的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同日，宝山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集区内30家房地产经纪企业代表召开宝山区房地产经纪企业个人信息保护综合治理会议。四家单位、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分别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例、检察公益诉讼案例、维护消费者权益投诉案例、网络安全治理等角度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充分的宣传，引导房地产经纪企业树立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形成个人信息保护氛围。会上，30家宝山区房地产经纪企业分别签署了个人信息保护《承诺书》，对今后严格守法、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不利用大数据“杀熟”等作出郑重承诺。

## 崇明人大稳步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大部分乡镇代表名额均有增加 向基层倾斜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本市区、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将于本月进行。聚焦人民政治生活中的这一大事，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和区选举委员会在市人大的指导和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依法依规、扎实推进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记者昨天从崇明区人大常委会获悉，经测算，崇明区新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1261名，大部分乡镇代表名额均有增加。本届区人大代表名额比上届增加一名，区选举委员会明确新增的代表名额要向基层人大代表倾斜。

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把这次换届选

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多次听取并研究相关工作，依法设立了区选举委员会、任命乡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和6个职能组，特别增设疫情防控组，抽调骨干力量充实到各职能组。

为强化联系沟通，精准调研指导，崇明区选举委员会主任专门带领区选举办有关同志赴全区18个乡镇开展调研，了解各乡镇换届选举工作准备情况，听取在前期准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现场进行解答。

记者获悉，在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应登尽登”，切实保障选民参选权利。针对市属、区属单位分支机构、下属单位参选问题，及时研究下发有关指导性通知，进一步强调属地化参

选原则，明确本区范围内的市、区属单位的分支机构、下属单位职工在所在乡镇登记。

为排摸清楚选民情况，崇明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沟通，征询各单位选民人数、参加选举意愿以及外来人口组织登记等情况。

据悉，崇明区人大常委会和区选举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和区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运用好换届选举云平台，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在选民登记、酝酿和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介绍、投票选举等环节中，制订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确保疫情防控和选举安全，确保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

# “尾款人”：发现商家“明降暗涨”可索赔

10月31日至11月1日，大批消费者涌入电商品牌或付尾款，或寻找新的优惠下单。微博热搜上也有多个关于双十一消费的话题。这些话题中包含“刚买就降价”“先涨后跌”“到货神速”等。一些商家、平台“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套路不禁让网友发出感慨：“复杂规则难坏‘尾款人’！”“没点奥数功底都不配过双十一了。”

## 法律对“明降暗涨”是如何定义的

一些消费者发现部分电商存在“明降暗升”的行为。一位北京的消费者李冰(化名)表示，10月底她在电商平台上的儿童牙刷的价格为每支12.9元但近日她发现牙刷价格已经变成了每支20元，但却多了领券满199元打5折的活动，李冰认为，这也可能是电商平台换了一种方式鼓励多买、多囤货。

“虚标原价行为是最近几年的双11促销活动前后，价格主管部门监管的重点。”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虚标原价的行为直接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属于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承担行政处罚责任。同时，这种行为对消费者也涉及构成欺诈，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商家鼓励消费者多买、多囤的方式众多，满减、凑单等都包含在内。许多消费者还表示，有的店家所谓满99返30，当次购物不能使用，而是下次优惠30。还有的在页面小字表明每天前50名，不注意的话，并不会发现小字提示。

同时，还有消费者表示，签到、做任

务、拉新，各种优惠规则让人“心累”，最终仅减几元钱。律师表示，返现所设置的条件如果在事先明确告知消费者也没有问题，并不违法，如果没有告知消费者，然后不支持使用则构成违约，如果没有以显著、醒目的方式告知消费者所做的限制，则这种属于格式条款，单方排除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责任，属于无效条款，这种限制不能约束消费者。

商家虚构原价、暗中提价的行为涉嫌价格欺诈，卖家构成欺诈的，买家可以要求“退一赔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消费者遇此情况应保留消费凭证和沟通记录，向电商平台或消费者协会举报并索赔。

因此，消费者遇此情况应保留消费凭证和沟通记录，向电商平台或消费者协会举报并索赔。

## 到货速度“不给人思考退款的时间”

“凌晨下单付款，第二天上午就到货了，这是在门口等我吗？”许多在11月1日刚付完尾款的消费者，在昨日一大早就收到了快递，多位消费者调侃称，“这是不给人思考退款的时间”。

律师指出，消费者下单后，与商家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商家需要遵守合同约定，按照约定向消费者交付所购商品，如果没有发货，则构成合同违约。如果明明没有发货，却在订单状态中擅自注明已经发货，则商家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如不能举证证明实际已经发货，仍然构成合同违约。

## 付尾款为啥非得“半夜鸡叫”？

为何付尾款一定要在半夜呢？这是基于商家的算法。消费者半夜迷迷糊糊，感性多于理性。同时，让消费者来不及过后退款，这样可以把商家漂亮的销售数据在一夜之间推起来，进而影响下一波消费者。

尽管消费者可以参考平台的销售数据继续购物，但是，基于客户极度疲劳状态下的数据，则削弱了其真实可信性。而对快递员来说，更是增加了物理紧张，增加了快递员的疲劳度，因而增加了事故的概率。就是对购物平台来说，一不小心，也容易导致服务器崩溃。

说企业要有社会责任感，企业或许会说，促进消费就是社会责任感。但是，促进

退换货方面，部分商家会在商品详情自行标注“不支持7天无理由退换货”，但律师表示，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三类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包括，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不符合这些情形的，都必须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如果商家不支持适用，则属于违法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消费不在于让消费者失去理性买一大堆乱七八糟有些鸡肋的东西，而在于以更提升消费者生活质量的产品升级。或者电商更需要做的，是根据消费者对商品的更美好需求，把数据反馈给厂家，让厂家拿出更让消费者满意的产品，而不是这样熬夜拼数量。

对消费者来说，白天“打工”，晚上“尾款人”，平常“吃土”的这种生活方式也要改变了。生活有眼前的购物车，还有诗和远方的旅行车，对自己的需求要做全面规划，而不是图眼前的那点小便宜。

综合新华网、法制日报、新京报等 (思源 整理)